

單位持有人通函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將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本基金」）的唯一成份基金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將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併入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的成份基金－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說明吾等建議將本基金的唯一成份基金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成份基金」）併入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接收基金」）的美元類別基金單位。本函件亦載列建議合併的條款及說明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將如何進行合併。

A. 合併的條款

合併的類型

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第 27.7 條，建議合併是一種涉及將成份基金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合併，而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按照其各自於成份基金的資產權益比例獲得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成份基金及本基金將繼續存續，直至其責任獲解除。

建議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成份基金為本基金的唯一成份基金，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接收基金為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的唯一成份基金，是依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建議合併旨在容許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的更廣泛投資選擇（側重中小型公司），而非主要專注於中國相關證券。另外，成份基金的基金規模於過去 12 個月持續下跌，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目前基金規模約為 102 萬美元。基金經理認為按目前基金規模管理成份基金不再具有效率。因此，為了提高效率，基金經理建議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第 27.7 條將成份基金併入接收基金，惟需單位持有人批准。預期建議合併將擴大接收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組合規模，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接收基金目前的基金規模約為 336 萬美元。

建議合併的預期影響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並不相同。

成份基金專注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及可能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產品及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但接收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全亞洲（日本除外），並側重中小型公司。基金經理認為建議合併將對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帶來有利影響，因為有關單位持有人將可投資於更廣泛的亞洲投資項目，而非僅專注於中國市場。

Nikko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4/F Man Yee Building

60-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3940-3900 Fax +852-3940-3904

www.nikkoam.com/english/

風險因素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均承受類似的風險因素，例如投資風險、股票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然而，接收基金可能需承受不適用於成份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例如與投資於集中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風險、有關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以及提早終止風險。有關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風險因素比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一（「**附錄一**」）。

費用結構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均收取同類費用，例如管理費、認購費（即認購費／初次認購費）、贖回費用（贖回費）、表現費、年度總開支比率及受託人費用。各自的收費比例及／或費用率載列於附錄一。

此外，自接收基金的成立日期（即 **2017年1月17日**）起首 **12** 個月，已將接收基金的總開支比率¹上限設為其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2%**（「**上限**」）。超出上限的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可能會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接收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移除上限。

因此，預期單位持有人應可受惠於上限，有關上限旨在使接收基金達致在經濟上可行的規模及開支水平，但請注意上限未必可成功達致就接收基金預期的結果。

本函件附錄一載列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特點的詳細比較，當中亦載列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相關交易安排、股息及估值政策。比較列表包括有關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結構、投資限制、基金單位類別、收費、費用及開支、預期結果及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料。閣下於建議合併前作為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性質與閣下於建議合併生效後作為接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性質並無差異。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仍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一的比較資料及接收基金的發售文件。

將於合併前出售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僅含有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的現金。

倘若進行合併，發行予閣下的基金單位將為接收基金中與閣下投資的現有基金單位類別擁有相同類別貨幣的基金單位類別。

為取代成份基金內單位持有人的現有基金單位類別而將於接收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成份基金	接收基金
基金單位	美元基金單位類別

資產估值及換算率計算

倘若合併獲單位持有人批准，成份基金會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累計收入）撥至接收基金。成份基金的所有資產將按照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所載的估值原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進行估值。

¹即應向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收取的預估經常性開支總額，按接收基金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的預估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份比列示。

倘若建議合併獲單位持有人批准，閣下將於生效日期根據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接獲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而閣下於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此外，於生效日期，成份基金的所有淨資產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故閣下所接獲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相等於閣下在成份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

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將利用截至凍結期（定義見「與合併相關的其他事宜」一節）最後營業日（即 2017 年 10 月 24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將根據以下公式發行新基金單位予投資於成份基金的各單位持有人： $N = (S \times P) / R$

N = 將發行予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基金單位（接收基金）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S = 相關單位持有人於凍結期最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相應類別的基金單位數目

P = 就建議合併目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於凍結期最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相應類別的每基金單位價格（四捨五入至八個小數位）²

R = 接收基金相關類別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每新基金單位價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

亦建議將成份基金的任何累計收入納入資產淨值計算及將組成於生效日期被轉移至接收基金的資產的一部份。

合併的建議生效日期

只有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如下所述）通過一項批准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建議合併方會進行。倘若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與合併相關的決議案，預期合併將於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日期 35 日內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生效日期」）生效。附錄二載列合併建議的時間表，基金經理建議閣下細閱有關資料。

誠如下文概述，如果出席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其後不少於十五日的日子及時間舉行，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有關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就任何單位持有人續會發出通知，且有關通知應載明出席續會的單位持有人（不論人數及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無需取得接收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批准。

B. 與合併相關的程序事宜

一般程序

合併擬包括：

- (a) 出售及將成份基金資產清盤；
- (b) 於生效日期將成份基金的現金資產與任何累計收入轉移至接收基金；及
- (c) 根據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成份基金的資產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註銷他們持有的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代價。

合併後，將向(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對本基金及成份基金的認可；及 (ii)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請撤銷註冊本基金及成份基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關撤銷預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底或之前發生。

² 投資者請注意，就「P」而言採取有關四捨五入方式將產生剩餘現金。任何剩餘現金將平均分派予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然而，倘若在經濟或操作上不可行（例如當行政成本相等於或高於剩餘現金的總金額），則剩餘現金將於諮詢本基金受託人後相應合併至接收基金。

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被要求在將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考慮一項批准建議合併的決議案。

隨附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有關大會將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基金經理代表律師（有關開曼群島法律）Walkers 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15 樓的辦事處舉行。

於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單位持有人將被要求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批准合併。為使合併生效，特別決議案規定須有 75% 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決議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四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

倘若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將按照本基金信託契據在其後不少於十五日的日子及時間，於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特別決議案同樣規定須有 75% 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決議案，方可獲得通過，惟出席續會的單位持有人（不論人數及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即構成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於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則該票數將被計入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隨函附上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用於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閣下應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儘快及無論如何使該表格不遲於在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 48 小時前，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被接獲。單位持有人應透過郵遞方式（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收件人：Jermyn Wong））或傳真至 +852 3940 3904，交回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有關表格被撤回，否則接獲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用作於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投票。

就釐定截至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日期的單位持有人數目、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總數而言，有關數目將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受託人存置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為準。

請注意，若閣下已透過基金經理的任何分銷商購買基金單位，閣下的基金單位會以為閣下行事的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因此，除非閣下透過將投票表格交予為閣下行事的分銷商，指明閣下希望他們應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否則為閣下行事的分銷商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

倘若閣下欲具體指示為閣下行事的分銷商閣下希望他們應如何代表閣下投票，請與分銷商聯絡，以取得投票表格的副本。閣下應填妥投票表格及在分銷商指定的截止時間前交回分銷商。敬請與經手購入閣下的基金單位的分銷商查詢適用於閣下的截止時間。就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任何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而言，於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的已填妥投票表格將屬有效。

應注意，倘若特別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票數通過，合併將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並未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閣下將在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後七個營業日內接獲函件告知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的結果。該函件亦將說明合併時間表及如何告知閣下合併生效的詳情。

倘若合併獲批准，基金經理亦將於生效日期後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向閣下寄發書面確認函，告知發行予閣下的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

C. 與合併相關的其他事宜

1 購買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倘若合併獲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批准，但閣下不擬成為接收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閣下將有充分機會，於收到本函件起直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免費贖回閣下的基金單位，惟須遵守基金說明書載列的一般程序。請注意，贖回將構成出售閣下於成份基金的權益，而這或會存在稅務考慮。倘若閣下繼續投資於成份基金，閣下將於生效日期成為接收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成份基金已自通知日期起終止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認購。因此，成份基金不再於全球作公開銷售。贖回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持續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然而，由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凍結期**」），成份基金的任何交易將停止，以便出售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讓成份基金的合併過程有效進行。出售成份基金投資組合將於建議合併生效前進行。實施凍結期可能阻礙成份基金受惠於升市的升幅。出售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進行合併前最後一週的數天內進行，並預期僅對成份基金的成本及／或表現帶來輕微影響。為免生疑問，倘若合併未獲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批准，則不會出售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於建議合併生效前後，無需出售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暫停交易。

一旦建議合併生效及閣下成為接收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閣下可贖回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惟須依照接收基金的章程載列的一般程序進行。

2 倘若合併未獲批准所採取的其他計劃

倘若合併未獲批准，基金經理擬根據本基金信託契據第 **27.3** 條終止本基金，因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跌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通知將知會單位持有人終止事項，並提供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3 成本

預期與合併及轉移成份基金的現金資產及任何累計收入至接收基金相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諮詢和行政成本及召開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和準備與執行轉移的成本）不會超過 **400,000 港元**，並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並無與成份基金相關的未償付未攤銷初步開支。

4 稅務

因實行建議合併而對閣下持有的基金單位產生的稅務影響可能視乎閣下的居住、公民身份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與法規而不同。一般而言，建議合併應不會對香港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倘若閣下對因建議合併而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5 提供與接收基金相關的文件

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隨附於附錄三，基金經理建議閣下細閱該文件及接收基金的發售文件，因其載有與接收基金相關的重要資料。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的章程、信託契據、最新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及重大合約，以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在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獲得，但上述其他文件的副本或需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方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取得。

D. 其他資料

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Junichi Sayato 獲委任為本基金及成份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董事。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現階段將不會更新／重新刊發本基金及成份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E. 推薦建議

基金經理認為建議合併及建議轉移成份基金的現金資產及任何累計收入至接收基金符合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合併。基金經理希望閣下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受託人不反對合併建議。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或閣下購買基金單位的分銷商。如欲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為 +852 3940 3900）。

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有關資料之意義。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Eleanor Seet
謹啟

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錄一：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附錄二：建議的時間表

附錄三：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附錄四：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附錄五：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一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僅基於本比較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閣下應細閱接收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所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

	成份基金	接收基金
基金名稱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
成份基金名稱	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	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
原推出日期	2007年12月5日	2017年1月18日
監管狀況	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結構	各成份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之成份基金 傘子基金為一項開曼群島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各成份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之成份基金 傘子基金為一項香港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註冊成立國家	開曼群島	香港
已註冊進行分銷的地區	開曼群島（註冊地） 香港	香港（註冊地）
投資目標及政策	<p>投資目標</p> <p>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達到長期資本增值及提供絕對回報。</p> <p>投資政策及取向</p> <p>成份基金的投資重點是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 (a) 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機構及 (b) (i) 營運或資產主要以中國為基地；(ii) 管理或擁有權主要由在中國設立或登記成立的機構控制；或 (iii) 收益或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包括但不限於H股、紅籌股、S股、民企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權益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之公司／機構所發行的證券。</p> <p>基金經理的投資取向如下：</p> <p>(a) 基金經理將力求投資於對其研究不足，而基金經理認為即使其具有穩健的相關業務，其估價仍然經常偏低的公司；</p> <p>(b) 如基金經理欲投資於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所發</p>	<p>投資目標</p> <p>成份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上市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日本除外）或其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乃來自亞洲（日本除外）的中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以達到中至長期資本增值。</p> <p>投資策略</p> <p>成份基金將主要（即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中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中小型公司指市值介乎 1 億美元至 130 億美元的公司。</p> <p>基金經理力求透過自下而上的股票研究，在基金經理的集中投資組合內物色 40 至 60 隻股票。</p> <p>成份基金的投資並無側重特定行業或領域。選股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1)量化篩選、(2)考慮增長狀況、盈利能力及估值等公司特定因素及(3)就行業發展及其對公司業務的影響按特定領域進行研究。基金經理就選股進行全面研究並力求物色具備理想特徵的公司，例如能夠</p>

附錄一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p>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或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所發行並可供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的其他股份，基金經理將購入、持有及／或沽售與由一間或多間QFII發售或發行的A股或A股投資組合掛鈎的證券（「投資產品」）；及</p> <p>(c) 基金經理或有意透過滬港通（「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滬港通為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的聯通計劃，旨在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A股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不時的全部成份股，以及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全部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份：</p> <p>(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最高限額為成份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p>	<p>提供可持續的股東回報、基本因素變動向好且市場潛力強勁、財務穩健、管理能力較強及估值吸引的公司。</p> <p>基金經理認為以深入的基礎股票研究為基礎的主動管理能夠為投資者增值。</p> <p>成份基金可僅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貨、期權及掉期。</p> <p>目前，基金經理無意就成份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該意向日後有任何變更，將須徵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	--

附錄一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
	股票風險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集中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亞洲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稅務考慮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外匯／貨幣風險	貨幣及外匯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投資產品風險	不適用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不適用
	投資於A股及B股的流動性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不適用	與投資於集中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風險
	不適用	有關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不適用	提前終止風險
基金的基數貨幣	美元	美元
單位類別／類別貨幣	美元類別	美元類別
	不適用	港元類別
	不適用	人民幣類別
股息政策	美元類別：將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全部單位類別：將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財政年度結算日	10月31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美元類別：1,000美元（首次）；500美元（其後）	港元類別：10,000港元（首次）；10,000港元（其後） 美元類別：1,000美元（首次）；1,000美元（其後）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10,000元（首次）；人民幣10,000元（其後）
於2017年7月31日的基金規模	102萬美元	336萬美元

附錄一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惟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是交易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估值政策	在每一交易日最後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之另一營業日的另一時間。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成份基金或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及於章程中相關附錄訂明的該日子或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定價	以預計方式定價		以預計方式定價	
公佈價格	每日刊載於南華早報及信報。		於該成份基金的每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及／或以任何適當方式刊登。	
管理費（佔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美元類別	最高為每年 2.00%，目前費率為每年 1.50%	全部單位類別	最高為每年 2.00%，目前費率為每年 1.50%
認購費（認購費／初次認購費）	美元類別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全部單位類別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贖回費用（贖回費）	美元類別	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 3.00%，目前獲基金經理豁免收取	全部單位類別	無
轉換費	美元類別	不適用	全部單位類別	不適用
業績表現費	美元類別	無	全部單位類別	無
年度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美元類別	5.10% % [#] #總開支比率以總開支的總和計算，並以成份基金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12 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全部單位類別	2.00 % [^] ^由於接收基金推出不足一年，總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代表應向美元類別收取的估計總開支的總和，按美元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此外，接收基金的總開支比率將須受上限所限。任何超出上限的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可能會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接收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移除上限。

附錄一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如基金經理認為營運接收基金屬不可行或不合宜，或為持續營運接收基金而維持總開支比率上限屬不再可行，基金經理可根據接收基金組成文件的條文終止接收基金。倘接收基金在此情況下被終止，概不保證接收基金的投資者可收回其資本。
--	--	--	--	--

附錄一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受託人費用（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高為每年 0.200%，目前費率最高達每年 0.125%	最高為每年 1.000%，目前費率為每年 0.125%（最低為每年 22,500 美元）
從資本或收入收取費用	收入	收入
證明書	不會發出證明書。	不會發出證明書。
基金經理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副經理	新加坡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內部委託)	新加坡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內部委託)
投資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地	開曼群島	香港
管治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受託人及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不適用
投資限制	(a)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5%由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公司的證券組成； (b)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0%由其他開放式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組成；及	劃有底線及以粗體顯示的變更為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或澄清： (a) 並非於證券市場（即開放給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定期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u>或其</u> <u>他經常買賣資產的有組織市場</u> 上市、挂牌或買賣的證券及資產，不得超過成份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b) (i) 其他 <u>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u> （按「守則」（即《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份及第II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所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即「有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合共不得超過成份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 <u>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u> （即於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設立的UCITS III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有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成份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 (1) 若有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有

附錄一

成份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比較

		<p>有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用必須被豁免；及</p> <p>(2) 基金經理不可從該有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p> <p>(c) 若成份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成份基金必須將其非現金資產至少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成份基金的該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p> <p>就接收基金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行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於世界各地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即使由同一機構發行，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按不同的條款（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分或其他方面）發行，則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p>
借貸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當時成份基金資產淨值 25% 的款項以取得新的投資或作為流動現金以應付贖回及其他開支。成份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上述借款的抵押品。	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與相關成份基金有關的開支，但款額以接收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為限。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並不視作借款。成份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附錄二
建議的時間表

主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文件	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最後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日期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凍結期	由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至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合併的建議生效日期	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
成份基金合併後有關接收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的首個交易日	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
向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寄發書面確認函，告知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分配與數目	於生效日期後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

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亦能夠於生效日期（誠如上表所載列）後首個交易日聯絡基金經理或分銷商，以確認接收基金的股份分配。單位持有人獲分配的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將依照接收基金章程載列的一般程序由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進行。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
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 ("成份基金") 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必須就成份基金與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 ("本基金") 的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成份基金。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副經理	: 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位於新加坡) (內部委託)
受託人	: 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港元類別: 2.00% 美元類別: 2.00% 人民幣類別: 2.00%
交易頻密程度	: 每日，即每個交易日
基數貨幣	: 美元
派息政策	: 不派息
本成份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

	港元類別	美元類別	人民幣類別
首次:	10,000 港元	1,000 美元	10,000 人民幣
其後:	10,000 港元	1,000 美元	10,000 人民幣

#由於成份基金屬新設立，故該數據僅為預估數據，代表成份基金的相應單位類別在12個月期間應支付的預估經常性開支總額，按成份基金的相應單位類別於同期的預估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實際數據可能與該預估數據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此外，自成份基金的發行日期起首12個月內，成份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基礎相同)將以成份基金在12個月期間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2%為上限。超逾2%的開支將由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承擔。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撤銷成份基金平均資產淨值2%的上限。

成份基金是甚麼產品？

- 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是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的成份基金，而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是按照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信託契約成立的香港註冊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其受香港法律規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成份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上市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日本除外)或其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乃來自亞洲(日本除外)的中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以達到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成份基金將主要(即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中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中小型公司指市值介乎1億美元至130億美元的公司。

附錄三 - 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力求透過自下而上的股票研究，在基金經理的集中投資組合內物色40至60隻股票。成份基金的投資並無側重特定行業或領域。選股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1)量化篩選、(2)考慮增長狀況、盈利能力及估值等公司特定因素及(3)就行業發展及其對公司業務的影響按特定領域進行研究。基金經理就選股進行全面研究並力求物色具備理想特徵的公司，例如能夠提供可持續的股東回報、基本因素變動向好且市場潛力強勁、財務穩健、管理能力較強及估值吸引的公司。

基金經理認為以深入的基礎股票研究為基礎的主動管理能夠為投資者增值。

成份基金可僅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貨、期權及掉期。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成份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日後改變，將會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成份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成份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 成份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載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成份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2.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亦可能會波動，而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
- 如成份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3. 有關投資於由股票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的風險

- 成份基金投資於由若干股票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在成份基金可能投資的股票數目及證券發行商數目方面，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並非十分多元化。成份基金可能受到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十分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並可能較擁有更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趨波動。

4. 投資於亞洲的風險

- 成份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證券。成份基金可能受到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十分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成份基金可能相較作廣泛投資之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而更為波動，這是由於成份基金較易受到持股數目有限或亞洲(日本除外)的不利狀況所產生之價值波動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成份基金可能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與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會由於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市場波動、監管、結算及託管風險等因素而涉及較大的損失風險。

6. 有關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成份基金主要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成份基金相比市值較大的公司整體上承受較低的流動性、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缺乏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等風險。

附錄三 - 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7. 貨幣及外匯風險

- 成份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可能以與成份基金的基數貨幣及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外匯管制規例或成份基金的基數貨幣、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成份基金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 此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可能與成份基金的基數貨幣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不同。基數貨幣與該類別貨幣的匯率變動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貨幣與該類別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該等單位貶值。

8.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有關風險

- 成份基金可能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投資。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國當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因此，貨幣兌換受限於有關時間內的人民幣供應。
- 當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匯率對比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能出現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出現重大買賣差價。CNH/CNY的匯率波動或會對人民幣類別的價值造成影響。
-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在成份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非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投資者將承受貨幣兌換成本。於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付款或會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出現延遲。
- 視乎人民幣相對成份基金的基數貨幣及/或成份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
 - (i) 即使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上升或並無損失，閣下仍可能蒙受損失；或
 - (ii) 倘成份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閣下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9. 衍生工具風險

-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成份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 成份基金為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失效及/或導致成份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10. 提前終止風險

- 為令成份基金達至一定的規模及開支水平以符合經濟效益，基金經理已實施2%的總開支比率上限。然而，總開支比率上限不一定能夠成功達至其擬定結果。
- 倘基金經理認為運作成份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明智或就繼續運作成份基金維持總開支比率上限不再可行，基金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條文終止成份基金。
- 倘成份基金在該情況下被終止，概不保證成份基金的投資者可收回其資金。

成份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成份基金屬新設立，並無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往績的有用指標。

成份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份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所投資的款項。

附錄三 - 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成份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用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00%
贖回費用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成份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份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 (佔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費率為每年1.50%*
受託人費用	目前費率為每年0.125%* (最低為每年22,500美元)
業績表現費	無

* 閣下應注意，該項費用可藉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至少1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成份基金亦將承擔其直接相關的費用，有關費用在章程中載明。

其他資料

- 於認可分銷商於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份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而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 成份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釐定並每日在"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附錄四

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本基金」）

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成份基金」）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謹訂於2017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基金經理代表律師（有關開曼群島法律）Walkers 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5樓] 的辦事處舉行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成份基金併入（「合併」）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的成份基金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接收基金」）的美元類別基金單位，當中包括：於合併的生效日期，(i)成份基金的資產及任何累計收入售予接收基金及(ii)根據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成份基金的資產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註銷他們持有的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代價；並授權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之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採取其認為就使合併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

日期：2017年8月29日

承基金經理命：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Eleanor Seet

謹啟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法團可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附錄五
成份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
(「本基金」)

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
(「成份基金」)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地址為_____，乃成份基金的
份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及有權投票，茲委任[姓名，地址]
_____（如其未克出席）或
_____（如其未克出席）或
_____（如其未克出席）或
_____（如其未克出席）或大會主席（刪去不適用者）作為本人／
吾等的委派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7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以下相關方格內填上「X」號，以表示閣下欲委派代表如何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動議批准成份基金併入（「合併」）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根據香港法律以 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的成份基金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 小型股票基金（「接收基金」）的美元類別基金單位，當中包括：於合併的生效日 期，(i)成份基金的資產及任何累計收入售予接收基金及(ii)根據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成份 基金的資產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註銷他們持有的 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代價；並授權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與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之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採取其認為就使合併生 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			

除非另有指明，委派代表將酌情決定投票。

簽署：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日期：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委派代表可就列明的決議案亦可就可能於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舉行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2. 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法團簽署，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若閣下擬委任若干其他人士為委派代表，必須於適當欄內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並應刪除所提供的選項。
4.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以郵寄方式交回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收件人：Jermyn Wong）或傳真至+852 3940 3904。
5. 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一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除非在續會開始十五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例外。倘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應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其後不少於 15 天的日期和時間在指定的地點召開。有權出席任何續會及於續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委派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本通告應被視為構成本基金信託契據所指的任何續會的正式通知。